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 全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全市教育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坚强领导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建设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建强新时代苏式教育品牌，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教育力量。

一、扎实推动“十五五”教育高质量起步

1. 科学编制教育发展规划。加强与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衔接，加快编制 2035 教育强市战略发展指引和“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梳理国家、省各项改革任务，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及实施路径，科学谋划关键性支撑举措和标志性工程项目，向教育强市目标奋力冲刺。

2.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规划推进体系，强化政策统筹设计与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全流程、闭环式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督导机制。围绕教育政策研究、科学研究发展前沿方向，加强前瞻性布局与战略性储备研究，

确保教育领域规划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全面深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强化党的先进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强国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教师走进红色教育基地、产业一线开展实践研学。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方位提升校园安全水平，筑牢全市教育安全根基。认真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系统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理论学习运用水平。

2. 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建引领。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依托在苏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盟，打造课堂内外协同、线上线下结合的“大思政课”新模式。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市、县（市、区）、校三级联动，实施基层党建“强基创优”工程，优化“书记项目”实施路径。创新党组织设置模式，在学科教研组、年级组建强党支部，推动党建领航向基层一线延伸。持续扩大“园丁先锋”品牌影响力，新增一批党建示范学校、示范党支部和示范岗教师。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推进“六好”党组织示范化建设。做优新时代关工委工作。

3.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严的主基调，把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打造廉洁文化“第二课堂”，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标本兼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任务。认真落实“两横两纵一支点”监督体系要求，积极推进市、县、校联合监督机制建设，完善“纪巡审”贯通协同工作方法，持续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认真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深入推进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深化大思政课育人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关键作用，深入推进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改革试点苏州工作，建强用好“博物馆里的大思政课”。持续开展在苏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影响力提升工程，完善思政联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严格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校园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进校园读物管理制度机制。大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

2. 丰富五育并举教育内涵。指导建好德育系列名师工作室，开展德育名师、骨干班主任培育项目。组织大中小学进企业开展创新教育学习。全面落实“2·15 专项行动”。高标准办好国际中足联足球世界杯，推进校园足球 2.0 版建设，推动“631”升学体系全面落地，办好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飞翔足球锦

标赛”等赛事。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应开尽开”。持续推进苏州美育立法工作。全面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举办劳动教育周活动。全面提高国防教育质量。

3. 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深入推进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推动《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宣传落实。持续推行入户家访全覆盖试点工作。深化中小學生“全员导师制”，建强专兼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省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加大12356全市心理健康援助热线宣传推广力度。全面加强全市“1+10”的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咨询中心体系建设，进一步丰富升级“家长夜校”。扎实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分层分类培训，持续建强“林老师”“苏老师”队伍。深入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项行动，持续完善校园传染病和常见病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全学段的健康数据电子档案，全面筑牢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安全网。

4. 巩固“双减”提质增效成果。坚持规范办学底线，推动学校严格作息时间、加强考试管理、优化作业设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全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严查学科类违规培训，常态化开展“暑期监管护苗”“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行动，按要求公示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将“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采取多种督导方式，实现中小学校全覆盖式督导，巩固“双减”成效。

四、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

1. 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积极适应全市人口出生、流动趋势，优化与人口相协调的资源布局，持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扩大“幼托一体”服务供给，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落实国家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强化财政保障，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保障“免费”不降质。主动应对适龄幼儿减少问题，鼓励公办园充分利用富余资源，提高实际收托幼儿人数，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持续做好政府购买学位工作，完成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整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坚持“两为主”原则，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教育权利。持续推动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覆盖。

3. 实现普通高中特色扩容提质。优化高中资源布局，持续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开展普通高中的星级晋评复审和高品质高中建设。做好各类特色高中建设工作，继续推动省、市级高品质高中建设立项学校建设工作。优化综合高中建设模式，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多元发展。加强科学高中建设，系统性强化科学教育，组建更多“科技校长团”。实施好各级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做好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实验项目、创新人才培养实验项目实践评估，不断完善纵向衔接的拔尖创新后备

人才培养机制。

4. 完善特教专教一体化保障。加强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加快完善从学前至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十五年一贯制办学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发挥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职能，深化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以省、市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苏州市特殊教育系列名师工作室等项目为抓手，加强全市特殊教育内涵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做好苏州市星惠学校办学发展。办好苏州市培德学校，提升专门教育育人质效。

五、支持高等教育卓越发展

1. 推动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持续推动苏州高等教育资源优化、整合、提升。推动在苏州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深化学院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合作、在学科群与产业集群合作。加快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暂定名）建设，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扩大规模，持续推动苏州大学校区优化。推动苏州城市学院、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地融合发展。健全在苏州高校管理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国外高水平理工类院校合作办学。

2. 扩大配套学科专业支撑。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不断提高与地方产业适配度。持续支持苏州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苏州科技大学博士点建设、苏州工学院硕士点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以

“苏城夜校”为载体服务夜间经济的微专业。推动在苏州高校校际间学科合作发展，打造学科发展校地合作共同体。

3.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压实压紧高校主体责任，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以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为依托，指导高校深入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建设一批就业友好型高校。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开展雇主调查、就业研究和人力资源引流工作，扩大全国高水平大学毕业生来苏就业人数，促进本地高校毕业生留苏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构建学生 OPC 创业的全周期支持体系，实现在苏州高校 OPC 社区全覆盖。

六、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 支持高校创新策源功能。坚持在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高校依托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开展创新策源工作。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沪苏同城化部署要求，支持高校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支持苏州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等高校建设高水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校地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教育对科技的支撑作用。

2. 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苏州）建设，进一步强化资源汇聚、供需对接、概念验证、中试孵化及金融赋能等核心功能。支持区域中

心与省内外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立紧密联动机制，加快构建辐射全省、链接全国的高校技术转移网络。鼓励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精准破解“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难题，全面激发高校科研人员转化动力，畅通创新价值实现路径。

3.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支持省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明确各项改革任务实施主体，形成责任清晰、任务明确的改革实施方案，围绕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开展科技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通过探索创新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高教人才柔性使用和流动管理等加快高等教育开放创新。

七、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

1. 推进职普融通贯通培养。创新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适应中职职教高考制度的培养模式，推进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推进教育部“县域中学资源统筹”试点项目，扩大综合高中班办学试点规模，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健康教育观念、合理选择高中阶段教育类型。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办好202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的职业体验与劳动教育实践，弘扬工匠精神。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打造市域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地。围绕苏

州产业发展体系，推动职业院校面向产业办学，打造产教融合示范载体。探索“一校一案”开展专业设置，增强教育链对产业链的支撑作用，推动各地各校持续开展面向社会的技能培训项目，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更多订单班、冠名班和现代学徒制项目。发挥双主体育人作用，形成“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3. 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教科院职教所、市职教学会协同作用，推进金专业、金课程、金教师、金教材、金基地“五金”新基建。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成立苏州市中职学校思政联盟。持续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突出“双师型”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双提升，提升“双师型”教师占比。办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培训收入分配实施细则》，推动职业院校向社会开放实习实训资源。

八、打造高水平教师人才队伍

1. 引导塑造优秀师德师风。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推进教育家精神研究宣传中心建设。讲好苏州教师榜样故事，发挥优秀教师典型辐射引领作用。加强师德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强化教师底线意识。严把教师“入口关”，研制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与定期核查实施办法，推动实现应查尽查、全员覆盖。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

环境。

2. 健全教师培养发展体系。持续做优“三名工程”，培养更多教育名家、名班主任和教育家型校长。建设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完善分层分类培养机制，加强培养对象资助保障与规范管理。深化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推进省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市级名师发展共同体和名师名校长领航项目建设，加强全国县域高中头雁教师工作室建设，强化“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省教学名师培养支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推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做好师范生培养和乡村教师培训。

3. 深化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健全县级市（区）教师编制周转制度，完善师资流转机制，推进教师城乡、校际交流轮岗，支持各地探索教师跨学段任教，动态补充紧缺学科师资。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招引力度。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教师负担。健全教师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积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缓解教师临时性、结构性短缺。加强外籍教师聘用管理与服务保障。

九、持续建强赋能保障体系

1. 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破除“五唯”倾向。持续深化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推进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和基础教育前瞻性改革实验项目。

强化督导作用，围绕正确教育政绩观部署督导工作，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相关宣传工作。聚焦“双减”“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开展全覆盖式督导，强化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综合督导。

2.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教育大平台与国家平台贯通，落实“四层一平台”智能底座建设，推动“一数之源”数据治理标准落地。完善教师“伴随式”数据收集和学生全息画像，推动师生关爱综合平台全面运行。做好教育协同办公系统切入全市统一“苏政服”工作，推进市级教育应用系统统一集成。稳步推进教育城域网和私有云国产化改造。常态化开展数字化应用能力大赛、信息素养竞赛等活动。

3. 强化教育科研引领支撑。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推动博物馆与大思政课的双向赋能、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指导，开展项目化学习、跨学科学习研究。加强作业资源建设。加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实施人工智能教育攻坚工程，分层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推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建强“苏研赋能”服务品牌，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提升教育科研服务质量。

4. 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效能。更新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机关及直属学校（单位）财务行为。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彻“零基预算”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强化过程性监管与项目执行率考核，定期检查评估经费使用情况。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控制资金规模在合

理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教育基金会支持作用，持续培育成立县域教育基金会组织，引导规范社会资源投入。

十、构筑普惠优质教育生态

1. 用心办好教育民生实事。认真回应民生需求，高质量组织实施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学生安全守护行动、校园餐质量提升行动、义务教育学校“2·15 专项行动”4 个项目，配合落实“老幼妇”健康关爱行动、打造一刻钟幸福生活圈、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青少年假期公益托管服务、体育健身“扩圈”计划、全民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程等 7 个项目。

2.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健全社区教育服务网络。推动“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向村（社区）延伸，完善“智学苏州”平台功能。开发游学线路和社区夜课堂等新业态。持续开展社区教育教师能力大赛、公开课展示等活动，丰富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开展第 29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中华经典诵写讲等特色品牌活动，促进语言文化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

3.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巩固苏港澳基础教育合作联盟长效机制，推动苏州—宜兰中小学校长研讨会落地。拓展与周边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中泰双语教材、苏州建设交通高职校新能源汽车教材等优质教学资源在共建国家落地应用，组织实施国外高水

平大学优秀青年学子苏州行项目，组织参与第七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活动。加速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纵深推进长三角教育领域区域合作。高标准推动援疆援藏等对口援助任务。

4. 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研究谋划教育系统九五普法规划及重点项目。继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吸纳聘请更多优秀法治工作者担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岗位职能向决策管理者转变。压实校园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创新领导安全维稳包干机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优化实验室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系统，推进危化品智慧监管。推动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深化“小手拉大手”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加强各类教育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严守考试安全底线。